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改進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回應委員在七月六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一些關注。

背景

2. 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保安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審核酷刑聲請的多項改進措施，包括：

- (i) 修訂審核程序，負責審核會面的入境事務處人員，將決定聲請是否確立；
- (ii) 加強對審核人員的培訓和支援；
- (iii) 反對審核結果而提出的呈請將交由獨立並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作出決定。如有需要，呈請個案將有聆訊程序；及
- (iv) 為缺乏經濟能力的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

最新情況

酷刑聲請統計數字

3. 自上次會議以來，酷刑聲請數字仍持續上升，本年七月及八月分別有約300宗新增個案。待審核個案由六月底的5,053宗升至八月底的5,638宗。有關數字詳見附件二。

4. 入境事務處累計接獲的6,657宗個案中，有44%已知聲請人提出了難民身份申請。於去年十二月當局暫停審核酷刑聲請前，已完成審核的個案有304宗，平均需時約14個月完成審理。我們並沒有申請人同時作為尋求庇護者處理時間的分項數字。由於審核酷刑聲請及難民身份聲請屬兩套獨立程序，我們相信這對處理時間不會有明顯的影響。

5. 我們在檢討審核機制時，參考了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和其他國家處理難民身份申請的程序，將縮短審核工作的流程，和就各項程序訂定更明確的時限。我們期望這些改進措施會令審核個案的過程顯著加快。

審核程序

6. 就第2段(i)及(ii)項，入境事務處在專員署、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及英國邊境事務署的協助下，舉行了新一輪的培訓。就第2段(iii)項，我們將委任退休法官及裁判官，負責處理上訴呈請。

法律支援

7. 就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安排，政府與「當值律師服務」以及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作了進一步討論。

8. 在七月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關注應否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有關法律支援。我們得悉兩個律師會與「當值律師服務」曾作進一步討論。我們亦向兩個律師會表明：由於「當值律師服務」是一獨立註冊的法律服務專業團體，而且具有相關的經驗，該機構應具條件提供相關支援。我們在八月底知悉，兩個律師會已經正式同意由「當值律師服務」與政府繼續就酷刑聲請法律支援計劃進行商討。

9. 政府與「當值律師服務」就酷刑聲請者提供法律支援服務的商討已進入最後階段。倘若計劃落實，我們同意計劃試行十二個月。為酷刑聲請人提供聲請過程中需要的法律支援的範圍包括 -

- 提交聲請及相關佐證的過程中，聲請人可獲當值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確保其明白聲請的程序和自身的權利，並按時提交聲請的全面理據；
- 按照需要，聲請人可獲當值律師陪同出席入境處的審核會面；
- 如聲請不獲確立，聲請人可諮詢當值律師，是否有足夠理據提出上訴呈請；及

- 如聲請人希望提出上訴呈請而當值律師亦認為有足夠理據，當值律師會協助聲請人提出呈請，及在呈請聆訊中代表聲請人。

10. 此外，我們了解「當值律師服務」擬就有關計劃作以下具體安排 -

- (i) 因應個案的個別情況，當值律師會在聲請過程中提供適當的法律支援。「當值律師服務」會監察有關服務；
- (ii) 在此計劃下獲安排提供法律服務的當值律師可獲得的酬償，與現行當值律師計劃下的酬償水平相同。目前，有關計劃給予當值律師的酬償為每小時670元或每半天2,710元¹；及
- (iii) 「當值律師服務」會招募具備最少三年經驗的本地合資格律師，加入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的當值律師名單。

11. 在與「當值律師服務」的商討中，我們曾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包括英國、加拿大及澳洲對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法律支援。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二。

12. 我們得悉律師會屬下的法律專業學會獲政府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撥款，舉辦為有意加入酷刑聲請當值律師名單的人士而設的課程。而我們亦會與「當值律師服務」配合，支持相關的培訓。

¹ 我們知悉，兩個律師會初步認為應訂立較高的收費水平。

13. 政府與「當值律師服務」已就上述建議的法律支援計劃取得初步共識，期望短期內簽署合作備忘錄，酷刑聲請的審核工作能儘快展開。

其他相關事宜

人道援助

14. 若酷刑聲請人在香港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相關的實物援助。於本年八月底，有 4,234 名人士正接受上述援助。在二〇〇八/〇九年度，政府在這方面的直接支出約為 5,260 萬元；本財政年度的有關開支預算為 1.55 億元。有關援助的資料詳見附件三。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內容。

保安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

入境事務處接獲酷刑聲請的個案數字

年度	新增個案數目		未完成個案數目 (年終累計)
	全年	(每月平均)	
2005	186	(16)	204
2006	514	(43)	630
2007	1,583	(132)	2,080
2008	2,198	(183)	3,967
2009	1 月	202	
	2 月	189	
	3 月	211	
	4 月	302	
	5 月	308	
	6 月	322	
	7 月	306	
	8 月	292	
(截至 8 月底)	2,132	(267)	5,638

向尋求庇護者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海外地區的援助範圍及費用¹

英國	加拿大 ²	澳洲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費用 分段收費，一般上限 1,341 英鎊，包括： - 初步意見：459 英鎊 - 準備上訴聆訊(如有)：252 英鎊 - 出席上訴聆訊(如有)：630 英鎊 額外費用 - 出席審核會面(只限特殊個案，例如被羈留者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296 英鎊 - 出席邊境事務處的管理覆核聆訊：100 至 184 英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代表可收取每小時 78 至 97 加元，時數限制一般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階段 準備聆訊：最多 16 小時 出席聆訊：不設上限 上訴階段 上訴申請：最多 27 小時 出席聆訊：不設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提供入境諮詢及申請協助計劃的費用約為 220 萬澳元，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 萬澳元用於為 387 名被入境拘留的保護簽證申請人提供申請協助(即每個案 1,809 澳元) 90 萬澳元用於為 628 名處於弱勢的簽證申請人提供申請協助(即每個案 1,433 澳元) 60 萬澳元用於為 5,825 名弱勢人士提供入境指示(即每個案 103 澳元) 根據移民代理註冊管理局

¹ 英國、加拿大和澳洲均為《禁止酷刑公約》和《難民公約》的締約國，並屬普通法地區。這些國家給予尋求庇護者的公費法律支援，主要透過負責法律援助的機構提供，受助人須通過入息及案情審查。有關資料收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² 各省有不同安排，只有六個省份(卑詩省、阿爾伯特省、文尼吐巴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及紐芬蘭省)會就聆訊和上訴提供法律支援。下列為安大略省的有關安排。

³ 處於特殊情況，並通過入息及案情審查的尋求庇護者，可獲法律援助。未符合法援資格的保護簽證申請人，如被羈留或處於弱勢，可向入境指示及申請協助計劃尋求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訴聆訊代表當事人：336 英鎊 (如加開聆訊，加 179 英鎊) ● 需時處理之特殊個案，可以<u>按時收費</u>取代上述分段定額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工作、出庭和訟辯：每小時 53.6 至 58.5 英鎊 - 交通及等候時間：每小時 30 至 30.9 英鎊 - 發出例行信件及打電話：每小時 4.2 至 4.5 英鎊 		<p>(Migration Agen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的資料，在二零零八年，70% 的註冊移民代理就境內保護服務收取 1,000 至 3,500 澳元，覆核申請則收取 1,100 至 4,000 澳元</p>
--	--	---

爲酷刑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

提供援助的理據

1. 基於人道理由，若酷刑聲請人在香港逗留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爲他們提供實物援助。
2. 為酷刑聲請人提供的實物援助，只是基於人道理由而作出的過渡安排，並不是提供予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福利援助。目的是提供支援，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因此而吸引非法移民，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造成嚴重影響。

援助範圍

住屋

3. 有確切需要的酷刑聲請人會獲安排臨時住屋，以及水電和其他基本設施的供應。獲提供的住屋支援包括：
 - (i)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承租位於元朗的私人住宅單位。單位內設有基本的傢私、床舖、家居用品及煮食設施；
 - (ii) 服務使用者自行安排住所。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直接向單位業主交付租金，而有關租約會按月續租；以及
 - (iii)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羅蘭士國際庇護舍。需要社工密切留意的個案，包括婦女及未成年人士，會被安排入住此庇護舍。

食物

4. 服務使用者獲提供不同種類的食物，包括蔬果、肉類及嬰兒／兒童食品(如適用)。提供的食物會因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健康、文化、宗教及其他需要作出適當安排。服務使用

者在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的六間食物供應商店舖領取食物。

衣履及基本日用品

5. 服務使用者獲提供所需的衣履及其他基本日用品，包括個人衛生用品、家居清潔用品、女性用品和嬰兒／兒童用品(如適用)。

交通津貼

6. 有確切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會按照行程所需的最低交通費獲發交通津貼，以應付前往入境事務處報到、求診、參與宗教聚會、與律師會面、領取食物及基本日用品和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職員會面等的交通開支。

醫療服務

7. 根據現時減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的服務單位作出評估後，按個別情況批准一次過減免酷刑聲請人在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

援助程度

8. 提供的實物援助會因應有關人士的個別需要和個人情況(包括他們本身擁有和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源)而有所不同。每位有確切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可得到的支援，並無設定相等的金額值上限。